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泥烙，男，1991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泥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泥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 元，账户余额 5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泥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尚翁，男，1981 年 4 月 1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598488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85 元，账户余额 57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50号

罪犯王华明，男，1988年02月0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泰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华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7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 158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47 号

罪犯项光福，男，1968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光福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项光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61 元，账户余额 50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光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45 号

罪犯项光路，男，1983 年 6 月 15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光路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项光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项光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项光路撤回上诉，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65 元，账户余额 6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光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岩陆罕，男，2000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598488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15 元，账户余额 5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陆罕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岩团，男，1982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598488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0 元，账户余额 3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杨升平，男，1998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升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360546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46 元，账户余额 59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升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艾强，男，1999 年 7 月 13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初小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71 元，账户余额 2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53 号

罪犯艾伞，男，1984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1076671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49 元，账户余额 7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52 号

罪犯胡三，男，1998 年 8 月 26 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360546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47 元，账户余额 48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54号

罪犯梦腊，男，1994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梦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梦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1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21元，账户余额54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梦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